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4,105.5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55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0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452.42万元，已由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1014972698001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371,771.25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8,786.75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4,105.58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净额5,575.31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0,256.47万元。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40,256.4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40,462.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度公司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105,58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1,055,800.00
3、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7,815,064.78
其中：以前年度	55,753,059.77
2019年度	2,062,005.01
4、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17,712,548.38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3,717,712,548.38
2019年度使用	0.00
5、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404,626,716.40
6、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鉴证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7.14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3,050,000.00
3、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77,394,511.88
其中：以前年度	381,935,031.55
2019年度	295,459,480.33
4、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65,067,559.3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7,459,470,591.43
2019年度使用	2,505,596,967.90
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5,629,276,909.6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4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 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2019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将可转债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使用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1497269800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57467065187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760166	已销户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211-01	已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7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90705899	2,120,920,888.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15000002643	1,252,057,368.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1,690,368,464.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800258982302016	410,985,643.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020900086110901	10,892,499.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201677	334,734,299.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77910188000144859	5,636,930.23
合计		5,825,596,09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8,553,088.0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	2,330,791.8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30-113111-01	30,000,000.00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4-01	0.0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5-01	3,815,192.3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6-01	0.00
合计	-	-	44,699,072.19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70,295,167.13 元。其中：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 5,629,276,909.69 元；尚未转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的资金人民币 241,018,257.44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40,256.4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40,462.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公司不存在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此次实施主体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99号）。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两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5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62.67 (注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375,8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否	12,128.00	不适用	12,128.00	0.00	12,128.00	0.00	100.00	2015年3月	500,322.32	是	否
2、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注5)	否	80,000.00	不适用	80,000.00	0.00	80,177.05	177.05	100.22	2016年4月	-133,305.20	否	否
3、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 (20万辆/年) 扩建项目	否	105,402.00	不适用	105,402.00	0.00	105,402.00	0.00	100.00	2016年3月	-122,038.42	是	否
4、广汽传祺GA5换代车型 (A68) 项目	否	32,839.00	不适用	32,839.00	0.00	18,077.07	-14,761.93	55.05	2016年3月	-10,755.82	是	否
5、广汽集团A28车型项目	否	37,650.00	不适用	37,650.00	0.00	26,198.97	-11,451.03	69.59	2017年1月	-485.38	否	否
6、广汽集团AL车型项目	否	43,415.00	不适用	43,415.00	0.00	37,664.17	-5,750.83	86.75	2017年4月	-13,572.00	说明见注4	否
7、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否	59,124.00	不适用	59,124.00	0.00	59,124.00	0.00	100.00	2018年1月	47,122.40	否	否
8、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否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0.00	33,000.00	-7,000.00	82.50	已完成增资	—	说明见注4	否
9、支付发行费用 (注2)	—	—	—	—	0.00	4,105.58	—	—	—	—	—	—
合计	—	410,558.00	—	410,558.00	0.00	375,876.84	-38,786.74	9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9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56,985,157.61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16]第410197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节余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40,256.4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p> <p>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累计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的资金。

注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发行410,558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上述1-8个项目。

注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

注4：项目6在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其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项目8在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注5：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7.05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177.05万元。

注6：因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62.67万元（包含转出当日专户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5,781.51万元）。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50,5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3)				1,004,81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否	480,000.00	不适用	480,000.00	141,461.36	255,683.99	-224,316.01	53.27	未完工	—	说明见注6	否	
2、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11,070.39	20,944.65	-39,055.35	34.91	未完工	—	说明见注6	否	
3、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	否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14,300.47	52,485.82	-47,514.18	52.49	未完工	—	说明见注6	否	
4、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否	80,000.00	不适用	80,000.00	0.00	22,782.95	-57,217.05	28.48	2018年5月	-1,822.92	否	否	
5、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否	220,000.00	不适用	220,000.00	0.00	152,350.38	-67,649.62	69.25	2018年1月	107,996.20	是	否	
6、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否	25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	63,114.43	202,681.43	-47,318.57	81.07	2019年6月	31,283.86	是	否	
7、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否	215,000.00	不适用	215,000.00	15,672.63	199,771.09	-15,228.91	92.92	—	—	—	否	
7.1、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934.43	18,573.48	-1,426.52	92.87	2018年1月	-22,933.86	否	否	
7.2、广汽乘用车A35项目	否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6,743.19	31,820.28	-3,179.72	90.92	2019年6月	-34,616.76	否	否	
7.3、广汽乘用车A5H项目(注7)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30,547.98	547.98	101.83	2017年7月	-108,106.45	否	否	
7.4、广汽乘用车A10项目	否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2,401.95	36,237.72	-3,762.28	90.59	2018年9月	-11,304.87	否	否	
7.5、广汽乘用车A30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2017年6月	-43,385.83	否	否	
7.6、广汽乘用车A32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50.05	10,000.00	0.00	100.00	2018年4月	—	说明见注6	否	
7.7、广汽乘用车A06项目	否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3,276.95	34,768.49	-231.51	99.34	2018年11月	-68,070.94	否	否	
7.8、广汽乘用车A7M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2,166.05	22,823.14	-7,176.86	76.08	2017年12月	8,503.49	是	否	
8、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1,803.24	47,601.12	-2,398.88	95.20	2018年3月	-9,664.16	否	否	
9、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887.58	27,205.32	-2,794.68	90.68	2018年3月	-3,025.9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P6变速器开发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249.59	15,000.00	0.00	100.00	未完工	—	说明见注6	否
11、支付发行费用(注4)	—	—	—	—	0.00	8,305.00	—	—	—	—	—	—
合计	—	1,5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	250,559.69	1,004,811.75	-503,493.25	66.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0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和“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广汽乘用车A35项目实施地点由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变更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宜昌工厂(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9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两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本年度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的资金人民币24,101.83万元。

注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000万元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上述1-10个项目。

注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1-10个项目中项目4-9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其余项目尚未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因此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投资项目的实际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6:项目1-3及项目10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项目7.6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对其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承诺期限。

注7:项目7.3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47.9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547.98万元。